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钟楼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整治工程—项目管理

2.项目地点：钟楼区中心城区

3.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4.建设内容：__/__。

5.项目总投资：14219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钟楼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整治工程的全过程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

2. 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及工艺比选优化、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档案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 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

4.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应符合甲方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1250000.00 元）。

2. 该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差旅费、设备材料采购管理费用、招标管理费用、施工管理费用、投资控制费用、竣工验收费用、竣工决算费用、资产移交费用、保修期管理费用、税费等。

3.项目管理结算金额=工程建安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中标项目管理费/13866.22 万元。

4.考核根据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5.**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若本项目分期实施，则付款基数按该期项目管理结算金额=该期工程建安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中标项目管理费/13866.22 万元。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期项目管理结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该期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该期项目管理结算金额的 80%。

3.该期工程竣工交接验收后，结合考核情况经审计后支付该期项目管理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

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4. 乙方应确保开具的发票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或产生其他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前提条件为乙方考核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管理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应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和问题，为乙方开展项目管理

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项目管理服务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团队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

4.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确保项目各项指标达到甲方要求。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和报告，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6. 乙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各方密切配合、协同工作。

7.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失误或违约行为导致的项目损失或延误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涉及争议部分的义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结算费用，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问题，如协商不成，可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指定其下属的专业公司履行本合同约

定的管理职责。

3.对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修订或修改，须用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修订或修改条款取代本合同原来的相应内容，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3.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5.验收标准：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钟楼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方能高效、优质地完成工程全过程管理任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旨在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对项目管理方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激励其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目标。

二、考核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依据明确的考核指标和标准，对项目管理方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价，不受主观因素干扰。

2.全面性原则：考核内容涵盖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关键环节，包括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项目建设管理任务。

3.可操作性原则：考核指标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和操作，便于实施和监督。

三、考核周期

按照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进行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综合考核。

四、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前期准备阶段（20 分）

1.项目前期手续办理（10 分）

按时完成各项报建审查手续申报，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申报材料准确无误，每出现一次错误或遗漏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初步设计配合（10 分）

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每出现一次资料不全或错误影响设计进度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二）项目实施阶段（50 分）

1.设计管理（10 分）

及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每逾期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有效协调设计变更，确保变更手续完备，每出现一次变更手续不全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设备材料采购管理（10 分）

按照计划完成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3.招标管理（10 分）

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活动，每出现一次违规操作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招标文件编制规范，无重大错误或遗漏，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4.施工管理（10 分）

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控到位，每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5.投资控制（10 分）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投资偏差控制在 5%以内，超出部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及时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每逾期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三）竣工验收阶段（20 分）

1.竣工验收工作（10 分）

按时组织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竣工验收资料齐全、规范，每出现一次资料不全或不规范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竣工决算与资产移交（10 分）

及时完成竣工决算，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资产移交手续完备，每出现一次手续不全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四）其他管理（10 分）

1.合同管理（4 分）

合同签订规范，无重大法律风险，每出现一次合同纠纷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2.信息管理（3 分）

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和传递项目信息，每出现一次信息延误或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安全管理（3 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每出现一次安全检查不到位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得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项目管理方应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考核得分 60 分-74 分为基本合格，招标人将对项目管理方进行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招标人将终止与项目管理方的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考核流程

1.每阶段末，招标人成立考核小组，依据本考核办法对项目管理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

2.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形成考核报告。

3.考核结果经招标人审核后，书面通知项目管理方，并要求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4.项目管理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招标人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项目管理方。

5.项目竣工验收后，招标人按照本考核办法对项目管理方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管理方最终评价依据。

七、附则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人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建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67895675
传真：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019801700000146

代理：

附件：项目单位管理考核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起始日期]-[结束日期]
考核日期	[具体考核日期]
考核小组成员	[成员姓名 1]、[成员姓名 2]……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

（一）前期准备阶段（2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10		
1.1	按时完成各项报建审查手续申报	5		
1.2	申报材料准确无误	5		
2	初步设计配合	10		
2.1	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	5		
2.2	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5		

（二）项目实施阶段（5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3	设计管理	10		
3.1	及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5		
3.2	有效协调设计变更，确保变更手续完备	5		
4	设备材料采购管理	10		
4.1	按照计划完成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	5		
4.2	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5		
5	招标管理	10		
5.1	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活动	5		
5.2	招标文件编制规范，无重大错误或遗漏	5		
6	施工管理	10		
6.1	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5		
6.2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控到位	5		
7	投资控制	10		
7.1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投资偏差控制在 5%以内	5		
7.2	及时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5		

（三）竣工验收阶段（2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8	竣工验收工作	10		
8.1	按时组织竣工验收	5		
8.2	竣工验收资料齐全、规范	5		
9	竣工决算与资产移交	10		
9.1	及时完成竣工决算	5		
9.2	资产移交手续完备	5		

（四）其他管理（1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0	合同管理	4		
10.1	合同签订规范，无重大法律风险	2		
10.2	无合同纠纷	2		
11	信息管理	3		
11.1	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和传递项目信息	3		
12	安全管理	3		
12.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3		

三、综合评价

项目	**内容**
总得分	[分数]
考核结果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考核小组意见	[具体意见]

四、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毅

地址：

乙方：陈波

身份证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建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9-67895675

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愿意接受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与甲方运营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甲方的经营战略、竞争战略、经营规划、经营政策、经营信息、经营统计报表、商务合同、客户信息、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甲方的各类技术文件、使用手册、项目资料、程序、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测试结果、测试案例等；

3.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帐号及密码、权限清单、配置文件等；

4.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需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有关甲方的工作情况和信息均属秘密，没有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将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不得接触、窃取、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ＩＰＤＡ等设备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4.任何需带进来的软件及电子资料需要交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拷贝输入；非征得甲方同意，严禁任何形式的拷贝输出，否则视为泄密行为；

5.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6.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7.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8.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原已带出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信息、项目文档、测试数据、工具等）都应及时上缴销毁，严禁通过任何形式传播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